

#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

——2025年4月29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报送接收  
第三章 保护利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发挥城乡建设档案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档案的报送接收、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乡建设档案,是指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纸质、电子文件和其他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领导,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建设档案工作,把城乡建设档案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城乡建设档案信息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六条** 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市、县(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太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2011年10月26日太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2025年8月27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二章 报送接收

**第八条** 下列城乡建设档案应当报送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一)工业、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用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防洪、抗震工程等建设工程档案;

(二)城乡地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电信、有线电视、工业等各类管线工程档案;

(三)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房地产、人防等城乡建设各专业主管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档案;

(四)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乡建设资料。

**第九条** 报送的城乡建设档案应当真实、完整;档案的归档整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施工前,应当到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查询并取得施工地段的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工程现状资料。

没有现状资料的,由建设单位补测补绘,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测绘成果。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三条** 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测绘,并有效利用。

形成竣工测绘成果,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测绘成果。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将更正、漏测、废弃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和管线数据信息及时修改补充,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第十五条** 市城乡建设各专业主管部门形成的城乡建设档案,以及其他单位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城乡建设档案,应当全部向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城乡建设档案在本单位保管期限不超过五年。

县(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城乡建设档案电子文件。

**第十六条**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

## 第三章 保护利用

**第十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建设档案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建立城乡建设档案数据信息动态管理系统。

城乡建设档案数据信息动态管理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由市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并及时更新。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标准和要求,建立和维护各自的子信息系统,并纳入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将城乡建设档案信息及时导入城乡建设档案数据信息动态管理系统,整合城乡建设档案信息资源,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存

和有效利用。

**第十九条**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馆库建设符合档案馆建设标准;

(二)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的专门库房,配备恒温、恒湿、防盗、防火、防虫、防磁、防尘、防有害生物和防污染等必要设施;

(三)需要永久保存的档案,采取光盘、磁盘及其他现代技术手段备份保存和保护;

(四)电子文件档案的存放,符合信息安全要求,具备载体存放环境,同时进行异地备份;

(五)建立档案资料信息库、目录库,汇编档案综合信息。

**第二十条**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对馆藏的重要珍贵档案应当用复制件代替原件提供利用。载有档案馆签章标识的档案复制件,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城乡建设档案,应当持有介绍信、身份证等合法证件;境外机构、个人利用城乡建设档案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馆藏结构、案卷目录信息,方便社会公众利用。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捐赠、寄存档案的,可以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为其保密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时将档案到期开放建议、限制利用意见、密级变更和解除、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向社会提供利用等情况,书面

告知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参与并指导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档案的编制、整理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档案准确、完整并及时归档。

**第二十五条** 城乡建设档案形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做好城乡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和利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城乡建设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城乡建设档案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档案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报送单位提供虚假的城乡建设档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报送测绘成果或者报送的测绘成果资料不真实,造成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被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管辖区域内的城乡建设档案按照本条例进行管理。

房产权属档案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 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999年6月25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1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10年6月23日太原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10月29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8月19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2025年8月27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有关规定执行。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九条** 城市供水水源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水源,严格控制使用并保护地下水水源。

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未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审核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凿井取水;对已建成的严重影响城市公共供水开采量的自备水源井,应当限量取水,直至关闭。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定期公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等信息。

饮用水受到污染,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发布有关饮用水污染状况、处置措施和恢复供水等信息。

第四条 城市供水应当坚持合理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用水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市供水节水机构负责对城市公共供水、城市自建设施供水企业以及二次供水进行日常管理。

各县(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城市供水企业负责自来水生产、供应和管理城市供水设施。

**第六条** 鼓励开展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建设管道直饮水设施,提高供水品质,促进节约用水。

城市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企业应当从总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列入成本,用于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提高城市供水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供水水源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居民饮用水安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按照国家和省

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网连接使用。新建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网连接时,应当加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倒流装置,并按照规定落实其他供水防护措施,不得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通。危害公共供水管网网水质、水压均衡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限期改造。

改造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一户一表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统筹实施。

二次供水设施以及泵房应当独立设置,配套建设监控、入侵报警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得与消防、非生活用水等设施混用。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区域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供水水源工程;已建成的供水水源工程应当纳入城市公共供水系统统一管理、调配。

## 第四章 供水经营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建设施企业对外供水,应当服从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调配。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定期对供水管网网进行测压、检漏、调整,确保供水管网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城市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城市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挖掘现有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潜力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更新改造和新建供水设施,提高城市综合供水能力。

**第二十七条** 用户新装、改装内部供水管道和计量水表的,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供水企业规定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城市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城市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

应当每半年至少对储水等相关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建立清洗消毒档案。清洗消毒三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清洗消毒时邀请用户代表现场监督。清洗消毒后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向用户公示。

二次供水水质出现异常时,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并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处置工作,确保水质安全。

**第三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外围三米内不得有污水管道,四米内不得有化粪池,十米内不得有渗水厕所、污水渗水坑、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严禁盗用、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第三十四条** 市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用水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申请手续,并交纳水费。

城市消防栓属消防专用,非火警不得擅自使用,消防单位应当将灭火取水地点、时间及用水量通报城市供水企业。

**第三十五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用水档案。

**第三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接受用户监督。用户对供水服务有异议的,可以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城市供水节水机构或者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检查维修所属供水设施,确保安全运行。管理和维护按产权归属划定,也可按合同的约定。

**第三十八条** 严禁破坏、盗窃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

因建设需要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